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常州市 财 政 局

常工信综合〔2021〕138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推进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，根据《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常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关于推进高质量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（常工信综合〔2021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发布《2021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项目指南”），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推动工业强基提质增效、加快智能制造创新发展、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能力，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指南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常州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；

（二）诚信经营、依法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，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项目实施地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；

（四）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；

（五）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属地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向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辖市（区）工信部门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线上和线下同时申报

1. 线上申报：申报单位登录“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zcycx.com/>），点击“政策服务”版块，选择对应申报项目进行申报，上传相关资料。上传资料应与线下申报资

料一致。

在线申报相关操作问题请咨询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，联系电话：88885680、85580373。

2. 线下申报：书面材料须以辖市（区）为单位，由辖市（区）工信部门统一汇总并报送至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窗口（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-2号三楼D1窗口）受理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具体申报材料（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）纸质稿；（2）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；（3）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》2份；（4）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类项目还需报送辖市（区）工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件2份。

（三）受理时限。企业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辖市（区）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遴选优质项目。辖市（区）工信、发改（重大项目办）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，加大财政资金政策宣传力度，深入基层开展调研，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、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有支撑作用、对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。

（二）规范申报程序。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，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对项

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，做到推荐程序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确保项目操作过程规范有序。

(三)强化材料审核。在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的基础上，辖市（区）工信、发改（重大项目办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对申报主体经营是否正常、项目是否真实、材料是否完备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(四)加强绩效评估。市级相关部门将建立专项资金项目中事后监管制度，采取日常监管、现场抽查、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辖市（区）工信、发改（重大项目办）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申报主体应配合市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联系电话：85681213（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）、85681838（市财政局工贸处）、85580373（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）、85689159（市纪委监委派驻商务局纪检监察组）、85681202（市工信局机关纪委）。

附件：2021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8日